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）的（物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物业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鑫源华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物业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鑫源华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鑫源华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截图：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鑫源华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917971647496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	所屬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07年01月05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失信惩戒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-G-F-240017 第(1)包

内蒙古鑫源华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-09-29 20:38:15

